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3,281	5,458
銷售成本		(116,158)	(5,322)
毛利		17,123	136
其他收益		2,303	3,122
銷售費用		(6,159)	(2,198)
行政費用		(14,469)	(11,514)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	(8,1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2,05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4,6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0,809	—
財務成本		(1,047)	(2,4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06	(16,410)
稅項	3	(676)	—
本期間溢利(虧損)	4	<u>35,830</u>	<u>(16,410)</u>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1,906	(11,577)
非控股權益		3,924	(4,833)
		<u>35,830</u>	<u>(16,410)</u>
中期股息	5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港仙	港仙
— 基本		0.21	(0.09)
— 攤薄		0.21	(0.09)

* 謹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6	1,714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7,593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4,682
高爾夫會籍債券		—	246
		<u>20,029</u>	<u>6,6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21	—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55	—
應收貿易賬款	7	36,147	5,162
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39,434	2,1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47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5,4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69	11,010
		<u>139,473</u>	<u>33,7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64,147	7,2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77	4,853
應付稅項		180	1,0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1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9	4,75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22	251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2,169	—
		<u>102,394</u>	<u>74,2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079</u>	<u>(40,4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108</u>	<u>(33,79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53,282
非流動負債總值		—	53,2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108</u>	<u>(87,0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37	32,197
儲備		(46)	(98,29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資本虧絀)		<u>38,591</u>	<u>(66,098)</u>
非控股權益		<u>18,517</u>	<u>(20,980)</u>
總股權(資本虧絀)		<u>57,108</u>	<u>(87,07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就本中期報告期間而言，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開始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合併業務)。採用該準則已對本集團本期間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按照相關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將被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為：

- 允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於本期間，將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入賬時，本集團選擇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於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及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之舊版本，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以商譽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 12 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 若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向有關係因業務合併而導致結清，需確認該結清收益或虧損；及
- 要求將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之支銷，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於本期間，該等政策變動導致收購相關成本約 285,000 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因而引起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更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改主要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權益有變之交易或事件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用，並按照相關過渡條文被追溯應用(特定例外情況別論)。該經修改準則對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有變，但不導致控制權有變之會計政策有影響。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為，將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與負債及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自資本儲備扣除；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則已收取代價及已出售資產所分佔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該等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改變有關的新會計政策乃按照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改變後實施。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改準則要求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影響到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於 China Career Education Investment、Management Co., Ltd. 及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以及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1% 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日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隨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未來交易的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劃分應與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須予重整。於本期間，來自買賣鞋類、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確認為經營分部。本集團於本期間新收購之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銷售及製造鞋

銷售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融資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買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兩個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及製造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生產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製造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生產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19,991</u>	<u>13,290</u>	<u>133,281</u>	<u>–</u>	<u>5,458</u>	<u>5,458</u>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u>–</u>	<u>–</u>	<u>–</u>	<u>–</u>	<u>(8,161)</u>	<u>(8,161)</u>
分部業績	<u>7,589</u>	<u>14</u>	<u>7,603</u>	<u>–</u>	<u>(14,862)</u>	<u>(14,862)</u>
其他收入			43,112			7,812
未分配開支			(13,162)			(6,875)
財務成本			(1,047)			(2,485)
稅項			<u>36,506</u>			<u>(16,410)</u>
			<u>(676)</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35,830</u>			<u>(16,410)</u>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製造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生產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製造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及 生產鞋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27,789	7,577	135,366	—	16,173	16,173
未分配資產			24,136			24,252
綜合資產			<u>159,502</u>			<u>40,425</u>
負債						
分部負債	95,028	4,785	99,813	—	57,777	57,777
未分配負債			2,581			69,726
綜合負債			<u>102,394</u>			<u>127,503</u>
地域分部						
香港			31,712			40,425
中國			127,790			—
			<u>159,502</u>			<u>40,42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之投資、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於香港之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290	5,458	229	1,714
韓國	57,002	—	—	—
中國	38,896	—	19,800	4,928
其他地區	24,093	—	—	—
	<u>133,281</u>	<u>5,458</u>	<u>20,029</u>	<u>6,642</u>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2,048	—
	<u>2,048</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005)	—
中國	(367)	—
	<u>(1,372)</u>	<u>—</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676</u>	<u>—</u>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不可預測日後溢利收入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利息開支	1,047	2,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	1,846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	8,1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2,05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3,245	3,384
	<hr/>	<hr/>

及經計及：

利息收入	13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67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4,690
	<hr/>	<hr/>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1,90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985,067,865股計算。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1,577,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310,685,376股計算。就計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公開發售期間之供股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因為轉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5,205	829
31日至60日	3,490	—
61日至90日	6,439	—
90日以上	11,013	4,333
	<u>36,147</u>	<u>5,16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港幣11,013,000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由於該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已認可及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六十日至九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3,327	1,951
31日至60日	8,734	2,063
61日至90日	378	480
90日以上	31,708	2,757
	<u>64,147</u>	<u>7,251</u>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3,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逾24倍。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海外消費者對鞋的需求（該需求受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的不利影響）增加及新收購的生化業務（收購於年初完成）所致。本集團錄得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17,123,000港元和12.8%，較二零零九年所錄得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136,000港元和2.5%，有所上升。營運開支與二零零九年錄得數額相若。

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出售虧損2,054,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的11,577,000港元大幅轉為本期間應佔溢利31,906,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借款是32,16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貸款以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擁有之物業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值為37,96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預期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的流動比率為1.4倍及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以每股0.03港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進行保證配發。在公開發售下，本公司發行了2,575,780,896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大約為76,200,0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支付收購濰坊森瑞特之51%權益的代價（詳情可參考本中期報告之業務回顧部份），總值約11,700,000萬港元；(ii) 部分減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至約41,000,000萬港元及(iii) 餘下約23,500,000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今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好轉，刺激海外對鞋類產品等消費品的需求。今年上半年訂單一直穩步上升，本集團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持續此趨勢。

於年初完成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坊森瑞特」）。濰坊森瑞特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和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化業務業績符合本集團預算期。

出售耐力鞋業

期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耐力鞋業」）的全部權益，耐力鞋業為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耐力鞋業主要從事鞋製造、銷售和出口。董事認為，耐力鞋業之出售將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鞋製造和貿易實體。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及其擁有62.51%股權的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與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鐵資源」）（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下屬企業）及中國鐵路（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鐵資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長遠來看，為本公司及股東取得最大化的盈利及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或擴展到其他產業。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 76 名，大部份是在香港及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和購股權予合適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沒有按守則 E1.2 條規定出席並主持本公司二零一零年週年大會除外。主席當日在外地出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們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恒健會計師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期內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郭慶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